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1/543
23 Octo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33

中东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依照大会1995年12月4日第50/22 A和B号决议提出的。大会第50/22 A号决议涉及某些国家违反安全理事会1980年8月20日第478(1980)号决议将其外交使团迁往耶路撒冷的问题,其中大会再次要求这些国家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第50/22 B号决议涉及以色列在其自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叙利亚领土内的政策,大会再次要求以色列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从所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全境撤出。

2. 秘书长为了履行上述决议规定提出报告的职责,于1996年8月31日向以色列常驻代表及其他会员国常驻代表发出普通照会,请他们通报其本国政府就执行那些决议的有关规定已经采取或打算采取的任何步骤。至1996年10月16日为止,已收到日本的答复。现将其答复载列如下。

二、会员国的答复

日本

(原文:英文)

1. 第50/22 A号决议

鉴于对有关决议的支持,日本支持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第50/22 A号决议。日本政府尚未采取任何具体措施,以期遵行其各项规定。

2. 第50/22 B号决议

日本政府从来不承认以色列对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占领。日本政府希望这个问题和平解决,一直鼓励双方进行直接谈判。为此,日本政府支持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的努力。日本曾多次对上述努力表示支持,并从1996年2月起派遣自卫队参加观察员部队。
